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及格人員得轉任公務人員考試類科適用職系對照表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考試類科	適用職系	考試類科	適用職系	
				未修正。
社會工作師	社會工作、司法行政	社會工作師	社會工作	一、本類科增列得適用司法行政職系。 二、參酌應試專業科目及職系說明書，規定適用職系。
會計師	會計審計	會計師	會計審計	本類科未修正。
律師	司法行政、法制、廉政			一、 <u>本類科新增</u> 。 二、參酌應試專業科目，規定適用職系。
民間之公證人	司法行政、法制			一、 <u>本類科新增</u> 。 二、參酌應試專業科目，規定適用職系。
專利師	經建行政			一、 <u>本類科新增</u> 。 二、參酌應試專業科目及職系說明書，規定適用職系。
不動產估價師	地政			一、 <u>本類科新增</u> 。 二、參酌應試專業科目，規定適用職系。
公共衛生師	衛生行政、衛生技術			一、 <u>本類科新增</u> 。 二、參酌應試專業科目，規定適用職系。
農藝技師	農業技術	農藝技師	農業技術	本類科未修正。
園藝技師	農業技術	園藝技師	農業技術	本類科未修正。
林業技師	林業技術			一、 <u>本類科新增</u> 。 二、參酌應試專業科目，規定適用職系。
漁撈技師 水產技師 水產養殖技師	水產技術	漁撈技師 水產技師 水產養殖技師	水產技術	本類科未修正。
畜牧技師	動物技術			一、 <u>本類科新增</u> 。 二、參酌應試專業科目，規定適用職系。

獸醫師 獸醫技師	獸醫	獸醫師 獸醫技師	獸醫	本類科未修正。
土木技師 土木工程 技師	土木工程	土木技師 土木工程 技師	土木工程	本類科未修正。
水利技師 水利工程 技師	土木工程	水利技師 水利工程 技師	土木工程	本類科未修正。
大地工程 技師	土木工程			一、 <u>本類科新增</u> 。 二、參酌應試專業科目，規定 適用職系。
水土保持 技師	土木工程			一、 <u>本類科新增</u> 。 二、參酌應試專業科目，規定 適用職系。
結構工程 技師	土木工程			一、 <u>本類科新增</u> 。 二、參酌應試專業科目，規定 適用職系。
環境工程 技師	土木工程			一、 <u>本類科新增</u> 。 二、參酌應試專業科目，規定 適用職系。
建築師 建築技師	建築工程	建築師 建築技師	建築工程	本類科未修正。
冶金工程 技師	地質礦冶			一、 <u>本類科新增</u> 。 二、參酌應試專業科目，規定 適用職系。
採礦工程 技師	地質礦冶			一、 <u>本類科新增</u> 。 二、參酌應試專業科目，規定 適用職系。
應用地質 技師	地質礦冶			一、 <u>本類科新增</u> 。 二、參酌應試專業科目，規定 適用職系。
礦業安全 技師	地質礦冶			一、 <u>本類科新增</u> 。 二、參酌應試專業科目及職系 說明書，規定適用職系。
測量技師	測量製圖	測量技師	測量製圖	本類科未修正。
都市計畫 技師	都市計畫			一、 <u>本類科新增</u> 。 二、參酌應試專業科目，規定

				適用職系。
醫師	衛生技術			一、 <u>本類科新增</u> 。 二、參酌應試專業科目及職系說明書，規定適用職系。
牙醫師	衛生技術			一、 <u>本類科新增</u> 。 二、參酌應試專業科目及職系說明書，規定適用職系。
中醫師	衛生技術			一、 <u>本類科新增</u> 。 二、參酌應試專業科目及職系說明書，規定適用職系。
物理治療師	衛生技術			一、 <u>本類科新增</u> 。 二、參酌應試專業科目及職系說明書，規定適用職系。
營養師	衛生技術			一、 <u>本類科新增</u> 。 二、參酌應試專業科目及職系說明書，規定適用職系。
諮商心理師	衛生技術、司法行政			一、 <u>本類科新增</u> 。 二、參酌應試專業科目及職系說明書，規定適用職系。
醫事放射師	衛生技術			一、 <u>本類科新增</u> 。 二、參酌應試專業科目及職系說明書，規定適用職系。
職能治療師	衛生技術			一、 <u>本類科新增</u> 。 二、參酌應試專業科目及職系說明書，規定適用職系。
呼吸治療師	衛生技術			一、 <u>本類科新增</u> 。 二、參酌應試專業科目及職系說明書，規定適用職系。
助產師	衛生技術			一、 <u>本類科新增</u> 。 二、參酌應試專業科目及職系說明書，規定適用職系。
語言治療師	衛生技術			一、 <u>本類科新增</u> 。 二、參酌應試專業科目及職系說明書，規定適用職系。
聽力師	衛生技術			一、 <u>本類科新增</u> 。 二、參酌應試專業科目及職系說明書，規定適用職系。

牙體技術師	衛生技術			一、 <u>本類科新增</u> 。 二、參酌應試專業科目及職系說明書，規定適用職系。
驗光師	衛生技術			一、 <u>本類科新增</u> 。 二、參酌應試專業科目及職系說明書，規定適用職系。
臨床心理師	衛生技術			一、 <u>本類科新增</u> 。 二、參酌應試專業科目及職系說明書，規定適用職系。
醫事檢驗師	衛生技術			一、 <u>本類科新增</u> 。 二、參酌應試專業科目及職系說明書，規定適用職系。
護理師	衛生技術			一、 <u>本類科新增</u> 。 二、參酌應試專業科目及職系說明書，規定適用職系。
食品技師	衛生技術、農業技術			一、 <u>本類科新增</u> 。 二、參酌應試專業科目，規定適用職系。
藥師	藥事			一、 <u>本類科新增</u> 。 二、參酌應試專業科目，規定適用職系。
交通工程技師	交通技術			一、 <u>本類科新增</u> 。 二、參酌應試專業科目，規定適用職系。
甲種引水人	交通技術			一、 <u>本類科新增</u> 。 二、參酌應試專業科目及職系說明書，規定適用職系。
工業工程技師	工業工程			一、 <u>本類科新增</u> 。 二、參酌應試專業科目，規定適用職系。
工業安全技師	職業安全衛生			一、 <u>本類科新增</u> 。 二、參酌應試專業科目，規定適用職系。
職業衛生技師	職業安全衛生			一、 <u>本類科新增</u> 。 二、參酌應試專業科目，規定適用職系。
電力技師	電機工程	電力技師	電機工程	本類科未修正。

電機技師 電機工程 技師		電機技師 電機工程 技師		
電子技師 電子工程 技師	電機工程	電子技師 電子工程 技師	電機工程	本類科未修正。
資訊技師	資訊處理			一、 <u>本類科新增</u> 。 二、參酌應試專業科目，規定適用職系。
法醫師	法醫			一、 <u>本類科新增</u> 。 二、參酌應試專業科目及職系說明書，規定適用職系。
機械技師 機械工程 技師	機械工程	機械技師 機械工程 技師	機械工程	本類科未修正。
航空工程 技師	機械工程			一、 <u>本類科新增</u> 。 二、參酌應試專業科目，規定適用職系。
紡織工程 技師	機械工程			一、 <u>本類科新增</u> 。 二、參酌應試專業科目及職系說明書，規定適用職系。
冷凍空調 工程技師	機械工程			一、 <u>本類科新增</u> 。 二、參酌應試專業科目，規定適用職系。
造船工程 技師	機械工程			一、 <u>本類科新增</u> 。 二、參酌應試專業科目及職系說明書，規定適用職系。
驗船師	機械工程			一、 <u>本類科新增</u> 。 二、參酌應試專業科目及職系說明書，規定適用職系。
化學工程 技師	化學工程			一、 <u>本類科新增</u> 。 二、參酌應試專業科目，規定適用職系。
消防設備 師	消防技術			一、 <u>本類科新增</u> 。 二、參酌應試專業科目，規定適用職系。
航海人員	海巡技術、 <u>交通技</u>	航海人員	海巡技術	一、本類科修正二等輪機員範

<p>考試一等輪機員(輪機長、大管輪、管輪)、二等輪機員(輪機長、大管輪)</p>	<p>術</p>	<p>考試一等輪機員(輪機長、大管輪、管輪)、二等輪機員(輪機長、大管輪、管輪)</p>		<p>圍，並參酌應試專業科目，增列得適用交通技術職系。</p> <p>二、查本表原列有航海人員考試一等輪機員(輪機長、大管輪、管輪)、二等輪機員(輪機長、大管輪、管輪)考試類科得適用海巡技術職系。茲因航海人員考試二等輪機員之「管輪」考試，相當於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配合本表僅一次臚列所有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其得適用職系，刪除相當普通考試之航海人員考試二等輪機員管輪考試。</p>
<p>航海人員考試一等航行員(船長、大副、船副)、二等航行員(船長、大副)</p>	<p>海巡技術</p>			<p>一、本類科新增。</p> <p>二、參酌應試專業科目，規定適用職系。</p>
<p>附則： 一、本表依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轉任公務人員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四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及格人員轉任本表所定職系時，並須符合本條例、本條例施行細則及各該專業法規執業資格之規定；本表適用職系欄未列之職系，如與該職系有關之公務人員專業人事管理或任用法</p>	<p>附則： 一、本表依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轉任公務人員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四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二、<u>表列各考試類科適用職系，係依近年公務人員相關考試錄取情形及用人機關需要，並依據職系說明書，參酌各考試類科應試專業科目訂定之。</u> 三、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及格人員轉任本表所</p>	<p>一、考量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轉任公務人員條例第四條第二項及其施行細則第二條第二項規定，已明定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得轉任公務人員之考試類科及適用職系，應參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及公務人員考試之應試專業科目，必要時再參酌職系說明書，訂定本表各考試類科得適用之職系。爰將附則二規定刪除。 二、配合附則二刪除，現行附</p>		

<p>律明文規定得予轉任者，從其規定。</p> <p><u>三</u>、依本條例轉任人員，於調任時，僅得適用本表所定職系及其曾依本條例經銓敘部銓敘審定有案之職系為限；<u>但有本條例第八條但書各款情形者，不在此限</u>；其曾經銓敘審定有案之職系如已調整者，得比照調整後之新職系適用之，職系調整細分為二個以上職系者，得適用細分後之各職系。</p> <p><u>四</u>、本表修正刪除之考試類科，於本表修正施行後一年內，仍得適用。</p> <p><u>五</u>、原河海航行人員考試適用職系應與現行航海人員考試相同。</p>	<p>定職系時，並須符合本條例、本條例施行細則及各該專業法規執業資格之規定；本表適用職系欄未列之職系，如與該職系有關之公務人員專業人事管理或任用法律明文規定得予轉任者，從其規定。</p> <p><u>四</u>、依本條例轉任人員，於調任時，僅得適用本表所定職系及其曾依本條例經銓敘部銓敘審定有案之職系為限；其曾經銓敘審定有案之職系如已調整者，得比照調整後之新職系適用之，職系調整細分為二個以上職系者，得適用細分後之各職系。</p> <p><u>五</u>、本表修正施行後一年內，符合轉任條件並經機關依法同意轉任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仍得適用本表修正施行前之規定辦理轉任；本表修正施行前得適用之職系如已調整者，得比照調整後之新職系適用之。</p> <p><u>六</u>、原河海航行人員考試適用職系應與現行航海人員考試相同。</p>	<p>則三遞移為附則二。</p> <p><u>三</u>、配合本條例第八條規定放寬資深績優之轉任人員職系調任限制，爰修正現行附則四規定，並遞移為附則三。</p> <p><u>四</u>、現行附則五除遞移為附則四外，前段規定配合航海人員考試二等輪機員管輪考試類科刪除，為符合信賴保護原則，爰予規定本表修正刪除之考試類科，於本表修正施行後一年內，仍得適用。至於現行後段規定，係本表於一百零八年九月十二日修正時，因應一百零九年一月十六日職系調整而增列得比照調整後新職系適用之，茲以本次本表修正並無上開職系調整之情形，爰予修正刪除。</p> <p><u>五</u>、現行附則六遞移為附則五。</p>
--	---	---